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11號

主旨：有關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帶團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已於104年3月26日公告生效(如附件)，請會員旅行社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4月2日觀業字第1043001294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104年1月14日甫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，應簽訂書面契約；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。」該條規定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，該局業已公告生效如旨述。
3. 請會員旅行業者與導遊、領隊人員約定帶團簽訂之書面契約內容，不得違反旨揭不得記載事項，旅行業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該局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至5萬元罰鍰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